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.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细内容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,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细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0日